

# 现代化建设要以生态文明为导向

——“生态伦理与知识的责任”国际会议综述

鲁绍臣 (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创新基地 上海 200433)

[中图分类号] B15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2-8862(2009)05-0100-02

2008年10月18—19日,由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创新基地、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应用伦理研究中心、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上海市重点学科共同主办的“生态伦理与知识的责任”国际会议在复旦大学召开。司徒博(Christoph Stueckelberger)教授、美国生态伦理学家菲利普·克莱顿(Philip Clayton)教授,以及来自国内多所著名高校的生态伦理研究专家,如复旦大学的陈学明、张庆熊、邓安庆教授,浙江大学的王晓朝、张新樟教授,清华大学的卢风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杨通进研究员等分别进行了主题发言。现将会议综述如下。

## 一、现代化建设要以生态文明为导向

《环境与发展——一种社会伦理的考量》一书的作者、瑞士巴塞尔大学的司徒博做了首席发言,他在题为《为何故、为谁我们去看护——环境伦理、责任和气候正义》的发言中,首先向我们展示了环境问题在世界和中国的严峻处境。他强调,虽然我们为了解决环境问题想出了各种措施,并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效果,但问题的症结最终不是这些外在的措施,而是改变我们的整体观念和认识。在他看来,离弃现存的生活方式而寻找新的方式是一个内在之旅程,它是需要离开、悲痛和重新定位的心理和精神过程。这种精神的核心思想是认为自然资源不是我们个人的所有物,它们不属于我们,而是人类的公共利益。他倡议人类在地球上要像客人一样:地球是一个公共的客宅,它被给予所有生物,以便其能有尊严地生活其上,包括人类在内的所有客人都应尊重客宅的律法和义务,总之,人类未来的生活和现代化建设要以生态文明为导向。

美国生态伦理学家克莱顿在题为《过程哲学对社会转向追求“共同福祉”可以做出何种贡献?》的发言中指出,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是作为同一个人类“事件”的组成部分,认识到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将能使人们为建构一个和谐世界而非充满战争的、“相互毁灭”(MAD)的世界而努力。他认为在所有的人类文化中,中国古代的哲学家们是最早看到了平衡和谐重要性的先驱,中国哲学对于唤醒人类那些深埋于过去的深层智慧,同时为建设更美好的未来,帮助人类在前进的进程中矫正自己的方向有重要作用。

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创新基地副主任陈学明教授在题为《论生态文明与伦理约束》的发言中指出,盲目崇拜资本、科技、生产、消费的思维定势是与生态文明相冲突的,建设生态文明至关重要的就是要克服这种思维定势,具体地说就是必须对资本、科技、生产、消费做出伦理和道德的约束。在他看来,第一个需要进行伦理约束的行为是一味地利用资本,人们必须在利用资本的同时限制资本;第二个需要进行伦理约束的行为是盲目地推崇科技,人们必须在推崇科技的同时驾驭科技;第三个需要进行伦理约束的行为是无限地扩大生产,人们必须在扩大生产的同时改变生产;第四个需要进行伦理约束的行为是迷恋刺激消费,人们必须在刺激消费的同时引导消费。

清华大学哲学系的卢风教授在题为《生态价值观与制度中立》的发言中指出,全球性生态危机是

全球现代化的后果，是现代西方工业文明在全球扩张的后果。不对现代工业文明进行全方位的改造，人类就摆脱不了生态危机。就此而言，“以生态文明为导向”绝不应被视为一个大而无当的口号。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的必由之路，只有走向生态文明，人类才能以文明的方式与地球生物圈共生共荣。

卢风教授随后从制度和理念这两个维度分析了建设生态文明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并探讨制度的中立性和生态价值观的关系问题。在他看来，为走出生态危机，走向生态文明，我们必须改变“大量生产——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生产、生活方式，必须摒弃经济主义、消费主义和物质主义，必须改变制度建设的指导思想，必须充分认识市场经济的局限性。为克服现代自由市场经济的弊端，就必须在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以生态文明为导向，建立起反映生态的市场和社会。

## 二、生态伦理学的未来与知识分子的责任

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的高兆明教授在题为《生态保护伦理责任：一种实践视域的考察》的会议论文中指出，保护自然生态的伦理责任基础在于自然生态是人的生活世界的有机构成部分；自然生态问题是现代性问题，资本与现代技术是导致自然生态危机的两个基本因素；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有赖于社会政治秩序的公平正义。在他看来，自然并不在人外，而在人中，而人就是人的生活世界。人对于自然环境的责任（关切与保护），原本是对于人自身存在的责任（关切与保护）。我们只有从人与自然的二元对立思维中彻底摆脱出来，才有可能为人与自然关系的一系列具体认识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伦理责任，只有不再仅仅作为一种知识，而是作为一种实践理性时才是现实的。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的杨通进研究员在题为《全球环境正义及其伦理基础》的发言中，以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为基础，首先分析了全球环境正义的分配内容，继而探讨了全球环境正义的四条基本原则，最后从资源禀赋的偶然性、全球原初状态、全球合作体系三个角度为全球环境正义提供了伦理证明。在他看来，全球环境正义是全球正义理念在全球环境事务中的具体应用和体现，是在全球范围分配环境善物与环境恶物的重要指导原则。

复旦大学国外马克思主义与国外思潮研究创新基地副主任张庆熊教授在题为《生态与拯救：解读〈圣经·创世纪〉的环境伦理意义》的发言中指出，从生态学的角度来说，每一个生物都在为维持自己的生存而活动，但是生物与生物之间结成一个共生的关系，生物之间存在一个食物链，一个生物以食别的生物为生，但整个生物的类却得以保存。只要地球上的这一生态结构没有遭到破坏，地球上的生命就能得以延续，只要人能把地球上的草地、树林、蔬菜、飞鸟、牲畜、昆虫、鱼类、走兽管理好，人的生存就有保障。在他看来，只有当人在应用知识和技能的伦理态度方面发生根本的转变，承担起知识的责任，不用知识谋私利，而用知识为人类的千秋万代谋福利，人类的未来才有希望。

会议的最后，邓安庆教授点评了司徒博的著作，他认为，当历史的车轮驶进了21世纪之后，不仅是中国，而且整个国际环境伦理学界，都在试图对原有的各家各派思想进行综合创新，以便为人类在新世纪的共同生存开辟出一条可行之道。这种愿望和语境正是翻译司徒博教授《环境与发展——一种社会伦理学的考量》的原由所在。在他看来，该书是以社会、制度、共同体、普世为框架，包含经济伦理学、政治伦理学、发展伦理学、神学伦理学等在内的综合性著作，强调的是跨学科性和在最广泛的公共生存空间中考察伦理规范的普适性和可操作性。因此，某种程度上，司徒博的这本书可看做是环境伦理学的一部“百科全书”。就此而言，对于试图创建中国环境伦理学学派的中国学界，司徒博这样一本既有知识性、创造性，又有历史性的著作，无疑是不得不吸取的精神养料。

（责任编辑 孔明安）